

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2

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9562号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许昌智能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许昌智能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许昌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许昌智能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许昌智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云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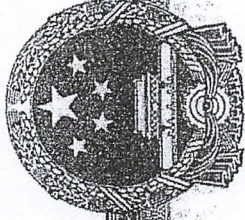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东宇



报告日期：2023年11月1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零玖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参 [2023-1962] 号审计报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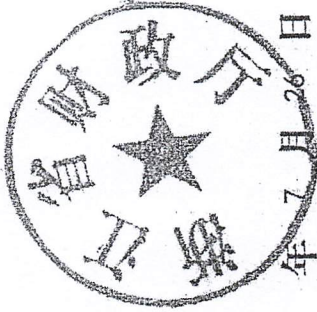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1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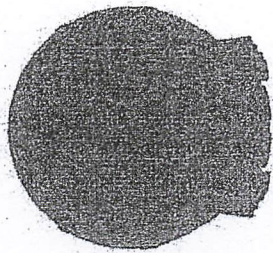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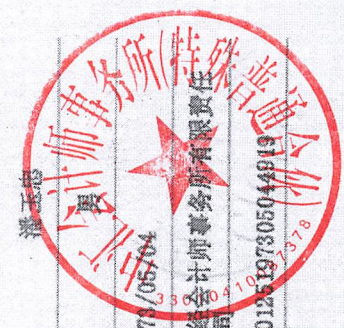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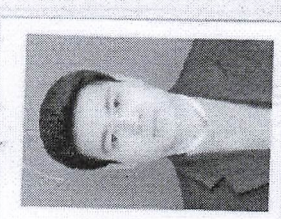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840004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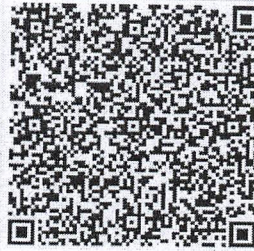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潘玉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5/04
工作单位: 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126197305044919
Identity card No.:





1106001524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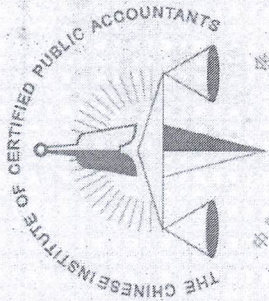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马东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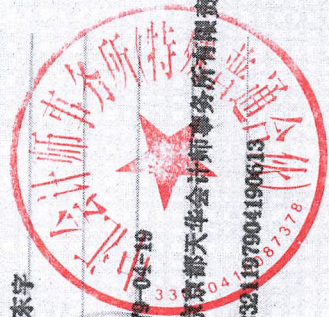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4-19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2321197904190613

87378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2023年11月14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要素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 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 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 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 内部环境；(2) 风险评估；(3) 控制活动；(4) 信息与沟通；(5) 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0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及生产调度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研究开发中心、行政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采购部、市场部、制造部、信息中心、安全质量部、财务部、内审部、运营管理部 and 商务部。通过合理

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设内审部经理 1 名，配备审计员 2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内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全公司目前共 445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6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63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22 人；其中博士 0 人，硕士研究生 11 人，本科生 226 人，大专生 162 人，其他学历 46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 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成为卓越的能源互联网服务商”的企业愿景，坚持“诚信、责任、创新、包容、专业”的核心价值观，践行“发展民族智能配用电产业”的企业使命。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3. 控制活动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各项业务均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和流程，根据职责分工，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办理经济业务与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内容。企业内部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业务经办人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公司各部门、各岗位按规定的授权和程序，对相关经济业务和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以及有关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复核与审查，通过签字做出批准或其他处理决定。

(3) 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预算控制

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及时分析和控制预算差异，采取改进措施，确保预算的执行，有效控制项目实施成本。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 反舞弊机制透明。公司已建立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已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部门和其他内部部门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四) 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备用金制度》、《财务部们职能和岗位职能》，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审批方式、权限程序等相关控制，规定了经办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2) 筹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筹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监督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此外，公司内审对筹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筹集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

(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控办法》、《仓储管理制度》、《委外加工管理制度》、《非生产性物资管理办法》等，其明确了相关岗位和部门的职责，严格规范采购与付款行为。规范采购合同格式要求，规避法律及商务风险。公司利用 ERP 物流系统对采购业务从计划的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结算、付款等环节加以控制。根据物料性质采取招标、比价等适合的采购模式，同时加强对大宗原材料市场科学分析研判，把握价格走势，进行节点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并加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沟通交流和建立长期战略伙伴的储备，以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定期清理、核对应付账款，及时收回预付业务产生的尾款，保证应付账款的真实与完整，避免预付款长期挂账造成损失。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精益营销制度》，包含了客户资源管理、市场项目信息管理、投标报价管理、合同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营销绩效管理等内容，对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利用 ERP 物流系统对销售业务从合同的签订、审批、投产、发货出库、签收、开票、收款等环节加以控制，贯彻执行“事前评估、事中控制监督、事后催收”的政策，为确保应收款项的收回，在客户选择、责任制考核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

4. 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制度》《生产检测设备管理制度》《手持电动工具管理制度》《质量奖惩制度》《电气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方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工程设计变更控制流程》等。结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如安全生产法等，对公司的质量环境安全管理制度设计的管理制度实施了修订。同时，公司运行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体系对产品形成的全生命周期的过程均进行了规范，日常生产中按照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自检、互检、专检、巡检等，建立的有日质量巡检，周质量巡检，加强过程管控，减少了生产交检后的返工，降低了生产返工成本，确保产品交付客户前的高质量。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审批制度》等，严格规定了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报销流程以及各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财务部和内部审计报告实施监控以达到预算管理目标；成本控制在采购价格、材料领用、工具及辅材的领用、工资定额、产能提升、产品报废率、产品返修等方面重点开展工作。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通过《仓库管理制度》《存货盘点制度》等确定了存货管理的原则，明确了存货的范围和分类，定期、不定期组织存货盘点，同时对存货的入库、出库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日常不定期对存货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存货账卡一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保证存货价值合理。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建立了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资产使用部门三级管理体系，规范了资产取得、调拨、维护、盘点、报废、出售等程序，所有资产全部建立卡片，编制固定资产编码，添加标识牌。三方联动，定期组织固定资产盘点工资，确保资产账实相符。

6. 对外投资管理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在决策、执行、处置、报告及披露环节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

7.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始终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所指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了详尽的规定，保

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

8.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目前未对外进行担保。

9. 研发

为规范项目、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及相关知识产权的管理，公司特制定了《企业研发管理办法》、《知识产权工作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研究开发经费管理办法》等。项目组织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项目立项、研发、验收等的工作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研发费用管理办法的制定，明确了研发费用的核算方法、流程及待办事项；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知识产权的申报、维护、管理的流程。上述管理办法的建立为公司研究开发工作的良好运作打下了基础。

10. 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通过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审批制度》等，完善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和财务等方面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监管。公司通过向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子公司，在子公司确保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各子公司严格服从公司的宏观管理，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1.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信息披露行为，贯彻执行证券市场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总体经营相关信息，由董事会批准后，由董秘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与公司业务层面相关的信息披露，由各业务部门根据授权审批权限批准后方可进行对外披露。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限制，难免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误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所处环境的不断变化可能会导致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恰当，或者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会随着公司发展的变化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提升、改进和完善。

同时，公司会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的梳理，从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

内部控制制度。聘请的外部中介机构利用其专业力量为公司提出有效且落地的建议，定期组织对内部控制的专业培训，打造专业人才队伍。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